[关于《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上海市地方匹配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解读材料](http://www.stcsm.gov.cn/gk/zc/zcjd/bmjd/560755.htm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www.stcsm.gov.cn/gk/zc/zcfg/gfxwz/fkwwj/_blank)

发布日期：2018-10-19

为鼓励本市有关单位积极承担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，保障国家项目顺利实施，提升本市整体科技创新能力，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对《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上海市地方匹配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进行了修订，现将修订的有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　　一、修订的相关背景

　　根据国务院《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管理改革的方案》（国发〔2014〕64号），国家科技计划体系发生重大调整，原863计划、973计划、国家科技支撑等计划等经整合归并，形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。为做好与国家新的科技计划体系的对应衔接，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在前期充分听取本市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，对原《办法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　　二、修订的主要内容和说明

　　修订后《办法》共十四条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在支持对象方面，调整为重点支持项目牵头单位。由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参与单位多、协同难度大，对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的科研能力和组织能力都提出了更高要求，为了体现对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的支持，也为了激励更多上海单位积极争取牵头组织实施国家项目，《办法》按照集中财力、突出重点的原则，将匹配资金的支持对象由“承接、参与国家项目的单位”，调整为“牵头承担国家项目的单位”，即：对注册在本市的独立法人单位牵头承担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，按照国家实拨到沪经费的10%予以匹配。

　　（二）在责任主体方面，强调项目牵头单位的法人主体责任。

　　1、明确资金管理要求。牵头单位应对匹配资金实行独立核算、专款专用，积极配合监督检查。

　　2、明确资金使用范围。匹配资金的使用按照本市科研计划专项经费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，可由牵头单位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费支出。

　　3、增加项目备案制度。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当在国家相关机构受理项目申报材料后，将材料的电子版报市科委备案。

　　4、明确匹配申请时效。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在获得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后，应当在每笔国拨经费到款后的30日内，向市科委申请匹配资金，并提交相应的材料。

　　（三）在监督管理方面，明确匹配资金的监管方式。

　　1、增加公示环节。在拨付匹配资金前，市科委对拟匹配的项目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　　2、明确监管方式。市科委、市财政局采取专项审计、绩效评价等方式，对匹配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管。